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北京迪生数字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UNZHI LAW FIRM

中国·北京·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100013
11/F, Tower B, Global Trade Centre, No. 36 North Third Ring East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3, PRC 电话 (Tel) : 010-52213236/7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迪生数字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25147号

致：北京迪生数字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迪生数字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璞律师、王嘉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迪生数字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迪生数字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与出具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复印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不存在伪造、变造复印件的情形；公司提供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复印件上的有公司或其他单位及/或自然人的签字及/或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伪造、变造签字或印章的情形。

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四、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声明，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北京迪生数字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中秋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与会议通知所载时间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通知的内容，以及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2025年5月13日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合计5名，代表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464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在任5人，出席5人）、监事（在任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五）《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六）《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七)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相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

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以及本所律师按《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统计和公布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形成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

(二) 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64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64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64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64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64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64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64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迪生数字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许明君： 许明君

经办律师（签字）：

王 瑛： 王瑛

王嘉懿： 王嘉懿

2025 年 5 月 20 日